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563号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仁国。

委托代理人秦雪峰，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超颖，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鹏程。

委托代理人范旻旻。

委托代理人龙羽。

被告扬州大熊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盟世奇公司”)与被告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纽海公司”)、扬州大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大熊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6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于2014年12月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盟世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秦雪峰，被告纽海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范旻旻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大熊公司因下落不明，经本院公告传票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盟世奇公司诉称，其经深圳华某数字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某公司”)授权，合法取得“熊出没”系列美术作品(包括“熊大”、“熊二”、“光头强”、“蹦蹦”等)在毛绒公仔玩具范围内的专有使用许可权，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就相关的侵权行为进行维权。原告经调查发现，被告大熊公司通过被告纽海公司的“1号店”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名为“乐融融旗舰店”的网店，并销售未经许可的“熊大”、“熊二”、“光头强”毛绒玩具，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纽海公司作为网络平台服务商，未尽到合理审核义务，应与被告大熊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责任。故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1、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即被告纽海公司在其所经营的1号店网站上删除被告大熊公司销售的侵权产品所涉网页信息；被告大熊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在其所经营的店铺“乐融融旗舰店”上删除相应销售信息；2、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00,000元；3、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3,000元。

被告纽海公司辩称，首先，其作为网络服务商为被告大熊公司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纽海公司对在“1号店”网络交易平台上开设的店铺均进行了事前资质审查，在与大熊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中亦明确告知不能在网站上进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纽海公司已尽到审查审核义务。其次，大熊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纽海公司没有参与销售被诉侵权商品，并不知道其侵权行为。再次，原告在起诉前亦没有向被告纽海公司发出删除或者断开侵权链接的通知，但纽海公司在收到诉状后已断开了大熊公司销售被诉侵

权商品的网页链接，网络用户已无法看到被诉侵权商品了。综上，纽海公司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大熊公司未到庭答辩和举证、质证。

经审理查明：

2011年11月21日，经华某公司申请，我国国家版权局分别对“熊出没”系列动画片主角造型之“熊大”、“熊二”、“光头强”美术作品颁发了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分别为2011-F-XXXXXX、2011-F-XXXXXX、2011-F-XXXXXX)。该证书载明：华某公司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依法对由李某、丁某于2011年1月15日、1月25日创作完成的上述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

2012年12月20日，经华某公司申请，我国国家版权局分别对“熊出没”系列动画片主角造型之“熊大”(共12幅)、“熊二”(共12幅)、“光头强”(共12幅)美术作品颁发了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分别为国作登字-2012-F-XXXXXXXX、国作登字-2012-F-XXXXXXXX、国作登字-2012-F-XXXXXXXX)。该证书载明：华某公司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依法对由李某、丁某于2011年1月25日创作完成、并于2012年1月18日在北京首次发表的上述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

2012年7月，《熊出没》系列动画片中的“熊大”、“熊二”形象获得由中国动画学会、深圳动漫节组委会颁发的“第三届中国十大卡通形象”荣誉。2012年9月，《熊出没》系列动画片荣获由中共中央宣传部颁发的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2012年10月，《熊出没》系列动画片荣获由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颁发的广东省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等诸多奖项和荣誉。

2013年4月2日，华某公司向原告盟世奇公司出具《授权证明书》1份，该证明书中明确：华某公司授权盟世奇公司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专有使用“熊出没”动漫作品及作品中的卡通形象(包括“熊大”、“熊二”、“光头强”、“蹦蹦”等)的著作权；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授权区域为我国大陆境内；授权性质为专有使用许可，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维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警告函、行政投诉、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获得赔偿等；授权范围为毛绒公仔产品。

被告纽海公司系“1号店”网站(网址为www.yhd.com)的经营者。该网站中销售的商品包括被告纽海公司自营商品和入驻商家的商品。入驻商家(即卖家)在该网站注册时须同意“1号店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协议”，该协议第1.1条中注明“甲方(即被告纽海公司)为乙方(即入驻商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网络交易平台上向顾客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第4.1条第(3)项中注明“乙方保证其已依法通过或取得其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展示、销售、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务所必需的全部审批、许可、授权，且具备合法来源证明；其有权依法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展示、销售、提供商品及/或服务；其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展示、销售、提供商品及/或服务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或其他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利、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第(5)项中还注明“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及/或在网络交易平台、网上店铺、商家后台上展示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为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任何违法违规内容；前述文件、资料及/或信息如有任何更新，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和

顾客”“如乙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乙方应负责处理全部事宜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此引致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处罚、索赔、损失)”。同时，纽海公司在该网站上设置有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功能网页，以便受理网络用户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事宜的举报和投诉。

2013年9月26日和10月18日，原告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对网络购买行为及接收货物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2013年9月30日，该公证处出具的(2013)浙杭钱证内字第19761号公证书显示：同年9月26日原告代理人林静克在该公证处的电脑上打开360浏览器，并在地址栏中输入www.yhd.com进入“1号店”网站首页；在该首页的搜索栏中输入“乐融融旗舰店”；点击搜索结果后，进入“乐融融旗舰店”的首页，在该网页的左侧“店铺信息”中显示开设店铺的公司名称为“扬州大熊商贸有限公司”、所在地“湖北”；在首页中还显示有大量的玩具商品，其中有一款商品名称为“蓓比贝尔熊出没套装玩偶公仔大号熊二光头强小松鼠玩具娃”、标注单价为“¥133”。在商品配图中显示一张含有“熊大”、“熊二”、“光头强等”卡通形象的毛绒玩具图片；点击该商品链接后，进入该商品选购页面；该页面中“选择颜色”勾选栏中显示可选择“熊大”、“熊二”、“光头强”、“蹦蹦”以及含有该四个毛绒玩具的套装，并分别配有相应的图片，在“商品介绍”中显示每个毛绒玩具的“尺寸大小”分为50cm至100cm不同尺寸，相应的套装也分为三种不同尺寸大小，根据尺寸的大小，定价从每只48元至96元不等，套装从每套133元至299元不等；点击上述套装中名为“一号套装4个(光头强三种款式随机配发)”，页面显示该套装含有“熊大”、“熊二”、“光头强”、“蹦蹦”毛绒玩具各1个、标价为“¥133”、“近期销量：183件”。随后，原告代理人进行了“确认结算”、“提交订单”、“立即支付”等购物操作，并支付了购物款133元。2013年10月8日，上述公证处又出具的(2013)浙杭钱证内字第20083号公证书显示：同日，原告代理人林静克收取了由被告大熊公司快递的小号“熊出没”毛绒玩具套装一套(包括“熊大”、“熊二”、“光头强”、“蹦蹦”毛绒玩具各1个)。在该商品的外包装和商品上均未标注生产商或销售商的任何信息。

另查明，被告大熊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玩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的销售。在审理中，经本院组织双方上网勘验，原告盟世奇公司与被告纽海公司确认1号店网站上已无法搜索到“乐融融旗舰店”及该网店销售的商品包括被诉侵权商品。鉴于此，盟世奇公司向本院提出撤回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

原告为参加本案及(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562号案件的庭审，支付了乘坐火车和出租车的费用分别为73元、62元。

以上事实由经庭审质证的原告提供的“熊大”、“熊二”、“光头强”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公证书、《熊出没》动画片及其卡通形象的荣誉证书及其公证书、(2013)浙杭钱证内字第19761号公证书、(2013)浙杭钱证内字第20083号公证书及公证购买的商品实物、火车票、出租车发票，被告纽海公司提供的“1号店”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协议、“1号店”网络交易平台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规则、被告大熊公司的营业执照、入驻商签约确认书，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律相关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当事人享有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证据。本案中，原告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明确载明华某公司系“熊大”、“熊二”、“光头强”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两被告对此亦未表示异议，故本院可以认定华某公司对上述美术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任何单位、个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得使用其作品。而根据华某公司出具的《授权证明书》，原告盟世奇公司取得在我国大陆地区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专有使用许可权，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就相关的侵权行为进行维权，故原告的诉讼主体适格，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被诉侵权的“熊大”、“熊二”毛绒玩具和原告的“熊大”、“熊二”美术作品相对比，两者除动作、表情有所区别外，在整体形象、配色、五官细节上均十分近似，以普通公众的一般注意力难以将两者区别开来；被诉侵权的“光头强”和原告的“光头强”美术作品相对比，两者除动作、表情、服饰有所区别外，在整体形象、配色、五官细节上均十分近似，以普通公众的一般注意力难以将两者区别开来。由此可见，被诉侵权的“熊大”、“熊二”、“光头强”毛绒玩具与原告的“熊大”、“熊二”、“光头强”美术作品均构成实质相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原告盟世奇公司经著作权人授权而享有在毛绒玩具上“熊大”、“熊二”、“光头强”美术作品的独占性使用权。被告大熊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在网络上擅自销售被诉侵权商品侵犯了原告对“熊大”、“熊二”、“光头强”美术作品在毛绒玩具商品上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鉴于审理中，原、被告双方均已确认被诉侵权网站上已无法搜索到侵权商品，且原告申请撤回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故本院对此予以准许。关于大熊公司的赔偿数额问题，由于原、被告均未举证证明因本案所涉侵权行为造成原告的实际损失和大熊公司的侵权获利，故本院考虑到：“熊大”、“熊二”、“光头强”美术作品具有较高的独创性、知名度和市场价值；原告依法取得上述美术作品的独占性许可使用权；大熊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玩具、日用百货等商品销售，再结合大熊公司的主观过错、侵权方式、侵权时间、在网站上的销售价格及销量等因素酌情确定大熊公司应赔偿的经济损失数额为15,000元。另鉴于原告主张被告赔偿的购买侵权商品的费用、公证费及差旅费均系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所实际支付的合理开支，本院予以支持，但由于原告仅提供了购买侵权商品的公证书以及原告代理人前往法庭参加庭审的火车票(金额为73元)和出租车发票(金额为62元)，故本院将根据原告所作公证的难易程度、原告代理人来院参加庭审的次数、来往路程的长短及乘坐合理的交通工具等因素酌定各项合理开支的费用数额。被告大熊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应视为其放弃了对原告所主张之事实和证据进行辩驳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律的相关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其仅提供网络服务，且无过错的，人民法院不应认定为构成侵权。就本案而言，首先，被告纽海公司已在其经

营的1号店网站上公示的商家合作流程及1号店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协议等文件中，明确提示入驻商家不得实施侵犯他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尽到了网络服务商所应尽的必要说明、提示义务。其次，纽海公司作为向入驻商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的服务提供者，对入驻商家自行上传的商品信息并无事前审查的义务，而且原告在本案起诉前，亦未向纽海公司发出过任何侵权通知，若要求纽海公司对其网站上海量的商品进行著作权审查，则超出了其应有的能力范围。再次，纽海公司与大熊公司各自经营、自负盈亏，纽海公司仅向大熊公司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未参与大熊公司的经营活动，未对被诉侵权商品进行编辑、整理或推荐，亦未从被诉侵权商品中直接获利。综上所述，纽海公司主观上没有过错，其行为不构成侵权。本院对原告要求纽海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扬州大熊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5,000元；

二、被告扬州大熊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2,000元；

三、驳回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被告扬州大熊商贸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36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920元，由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负担985元，被告扬州大熊商贸有限公司负担1,93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黎	
审	判	员	朱俊	
	人	民陪	审	周志勇
书	记	员	乐赞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